

DS-PWA32-H/HS

无线报警主机

UD11756B



图示说明

1 外观

说明: 3/4G功能(需设备含有SIM卡槽方可实现)依型号而定。

- ① AC 电源
- ② 故障
- ③ 云连接
- ④ 布撤防
- ⑤ 报警
- ⑥ SIM 卡槽
- ⑦ 防拆开关
- ⑧ 重置按钮
- ⑨ AP&STA 开关
- ⑩ 电池接口
- ⑪ 网口
- ⑫ 电源接口
- 上电成功
- 未上电
- 系统故障
- 工作正常
- 已添加至云账户
- 未添加至云账户
- 布防状态
- 撤防状态
- 普通报警
- 防拆报警
- 未报警

说明: 松开螺丝, 移除主机被面板, 可见部分组件及接口。

2 安装

- 松开主机后面板下方螺丝, 向下滑动后面板, 将其从主机上移除。
- 将SIM卡插入卡槽。
- 撕开电池背胶离型膜, 将电池装入主机, 并完成电池接线。
- 将电源适配器一端插入主机电源接口, 一端接入可靠电源。30秒后电源指示灯绿色亮起, 说明上电成功。

说明: 上电后, 若主机未插入SIM卡, 未装入电池, 交流电断电, 或网络未连接将导致主机报撤防。

- 将主机通过网线接入以太网。设备添加至单石云账户后, 云连接指示灯绿色常亮。
- 用四颗螺丝将主机后面板固定在合适的安装位置, 将主机卡入后面板, 旋紧后面板下部螺丝以固定。

★ 出线孔
若您需要从主机底部出线, 需剪除出线孔盖片。

★ 防拆螺丝

为保证防拆功能正常实现, 请确保防拆螺丝已安装。

3 设置

通过移动客户端设置

- 登入 App Store 或安卓市场, 搜索“iVMS-4500 Sentinel”, 下载并安装移动客户端。
- 使用单石云账户登录iVMS-4500 Sentinel。
- 将设备后面板AP/STA 开关拨至“AP”端。
- 点击“添加设备”, 扫描设备后面板标签上的二维码。
- 在“设备联网”界面, 点击“AP模式连接”, 无线连接准备完成后, 点击“下一步”。
- 设置手机无线连接, “HAP_主机序列号”为无线信号, “AP主机验证码”为无线密码。
- 创建激活密码以激活设备。
- 将设备后面板AP/STA 开关拨至“STA”端。
- 在“Wi-Fi”配置界面, 选择可靠Wi-Fi, 输入密码进行连接。

说明: 若添加设备时, 您选择的是“手动输入设备序列号”方式, 则激活前您还需要输入设备验证码(印于设备后面板标签上)。

通过网页端设置

登录网页端

- 当您在AP模式下使用手机浏览器登录设备网页端时, 初始IP地址为: 192.168.8.1。此时设备的AP/STA开关必须置于AP端。
- 当您使用网线直连设备与电脑, 登录设备网页端时, 初始IP地址为: 192.0.0.64。

在浏览器地址栏中输入设备IP地址。创建一个激活密码激活并登录设备。该激活密码将用于后续访问设备。

为防区添加摄像机

- 点击系统-IPC, 您可以为一个报警主机添加两台网络摄像机。
- 点击无线设备-防区, 选择一个防区, 点击设置图标, 选择一个摄像机关联到防区。您也可以通过移动客户端为防区添加网络摄像机, 请参看《无线报警主机用户手册》获得更多配置说明。

配置视频推送

您可以通过移动客户端或邮件观看报警视频, 请参看《无线报警主机用户手册》获得更多配置说明。

通过客户端软件设置

- 下载并安装 iVMS-4200 客户端软件。
- 说明: 请从海康威视官网(www.hikvision.com)下载客户端软件。
2. 点击进入设备管理界面, 在“在线设备”列表中选择要添加的设备, 点击“修改网络参数”, 将端口修改至80, 将设备“添加至客户端”。

说明: 初次使用之前, 您需要激活设备。

4 功能键操作

说明: 在添加外设之前, 请先通过网页端添加卡片或遥控器, 用以在添加外设时防拆消警。

添加无线外设

主机未处于配置状态下, 单击侧面功能按键进入添加模式, 并触发无线外设。完成添加后, 再次单击功能键退出添加模式。

说明: 遥控器和卡片不支持本地功能按键添加, 需在网页端或客户端软件远程配置中进行添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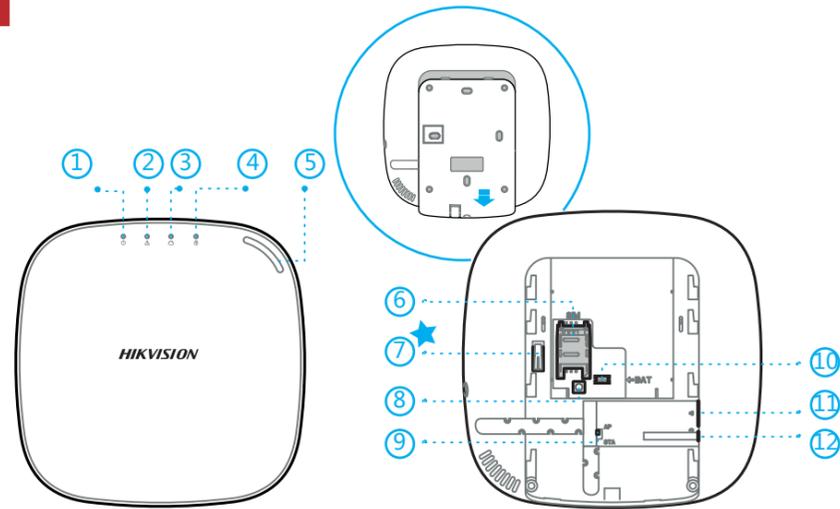
查看 RF 信号强度

主机未处于配置状态下, 双击侧面功能按键, 您可在无线外设上查看RF信号强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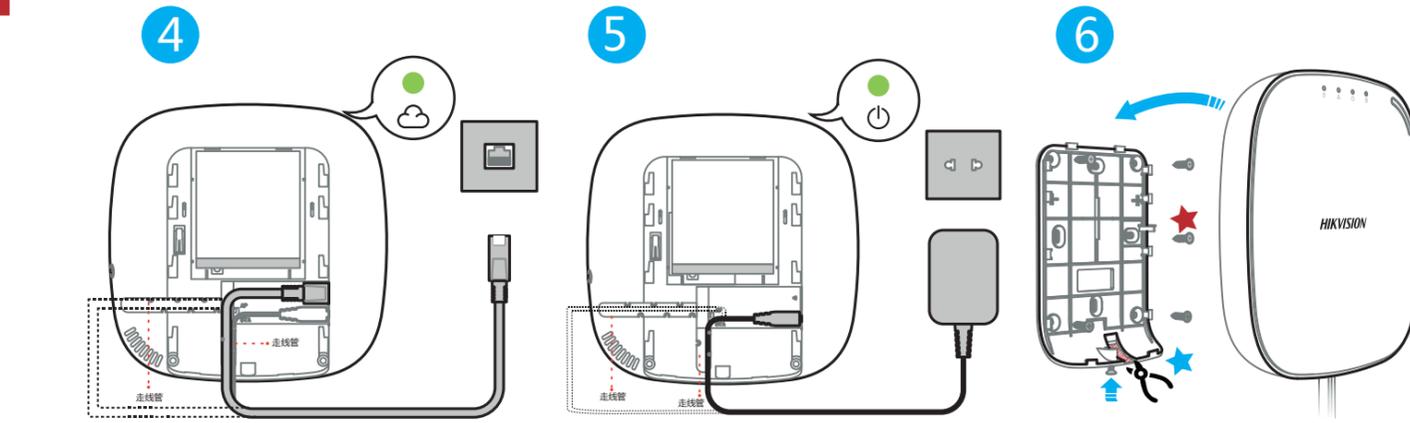
技术参数

无线接入	报警输入	32
	报警输出	32
	警号输出	2
	遥控器	8
交互	防区	1
	音频输出	1, 1.5W
RF	RF 频率	433MHz
	RF 调制方式	FM
	RF 距离	800m (空旷区域)
有线连接	以太网	10M/100M 自适应
移动网络	3/4G	支持报告推送至接警中心及云端、短信通知、电话通知报警信息。
Wi-Fi	标准	802.11b/g/n
	加密	支持
应用 & 协议	信道	2.4G
	应用	iVMS-4200, 以及手机 APP
用户	协议	Contact ID
	用户	13 (1 安装员, 1 管理员, 11 普通用户)
其他	电源	5 VDC, 10W
	功耗 (无硬盘)	<5.6W
	工作温度	-10°C ~ 55°C
	工作湿度	10% ~ 90%
	外壳材质	PC+ABS
尺寸(WxHxD)	155 x155x35mm	

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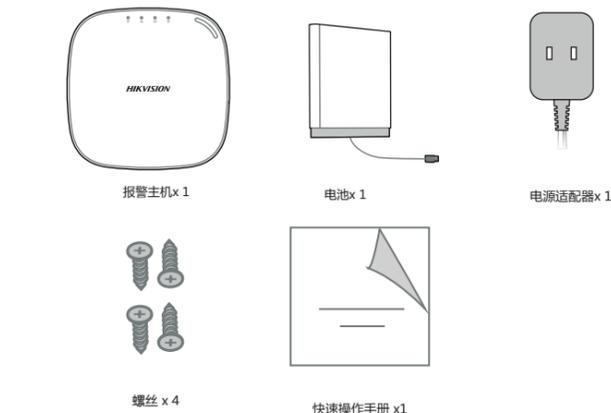
2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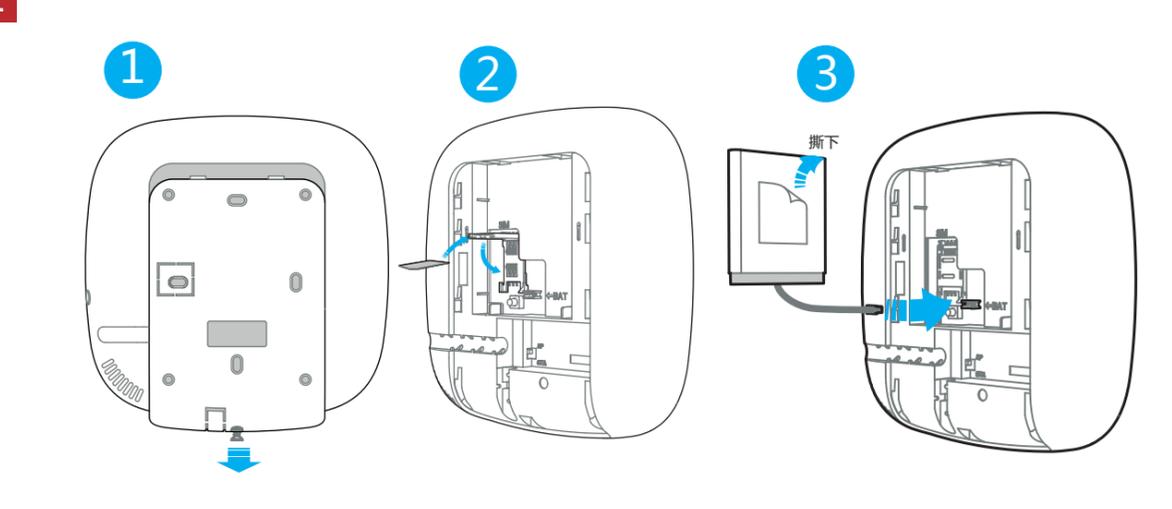
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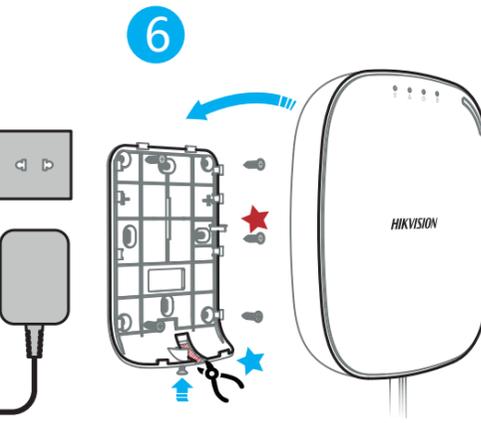
装箱清单



2



3



4



版权所有 ©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。保留一切权利。
本手册的任何部分, 包括文字、图片、图形等均归属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 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海康威视”)。未经书面许可,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摘录、复制、翻译、修改本手册的全部或部分。除非另有约定, 本公司不对本手册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声明或保证。

关于本手册
本手册描述的产品仅供中国大陆地区销售和安装。
本手册作为指导使用。手册中所提供照片、图形、图表和插图等, 仅用于解释和说明目的, 与实际产品可能存在差异, 请以实物为准。因产品版本升级或其他需要, 本公司可能对手册进行更新, 如您需要最新手册, 请登录公司官网查询 (www.hikvision.com)。
海康威视建议您在专业人员的指导下使用本手册。

责任声明
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, 本手册所描述的产品 (含其硬件、软件、固件等) 均“按照现状”提供, 可能存在瑕疵、错误或缺陷, 本公司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明示或默示保证, 包括但不限于适用性、质量满意度、适合特定目的、不侵犯第三方权利等保证; 亦不对使用本手册或使用本公司产品导致的任何特殊、附带、偶然或间接的损害进行赔偿, 包括但不限于商业利润损失、数据或文档丢失产生的损失。
若您将产品接入互联网需自担风险, 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可能遭受网络攻击、黑客攻击、病毒感染等, 本公司不对因此造成的产品工作异常、信息泄露等问题承担责任, 但本公司将及时为您提供产品相关技术支持。
使用本产品时, 请您严格遵守适用的法律。若本产品被用于侵犯第三方权利或其他不当用途, 本公司概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如本手册内容与适用的法律相冲突, 则以法律规定为准。

保修服务

保修服务

尊敬的用户:
感谢您选用本产品, 为了您能够充分享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支持, 请您在购买后认真阅读本产品保修卡的说明并妥善保存。
1. 凭此卡享受保修期内的免费保修及保修期外的优惠性的服务。
2. 用户自购买之日起因质量问题免费包换期限为7天, 保修期2年。

3. 优先得知新产品的信息或优惠活动的机会。
4. 下列情况造成的产品故障不在保修之列:
 - 不能出示产品有效保修凭证和有效购物发票或收据。
 - 使用环境或条件不当, 如电源不合、环境温度、湿度、雷击等而导致产品故障。
 - 由于事故、疏忽、灾害、操作不当或误操作、网络攻击等导致产品故障。
 - 由非本公司授权机构的维修人员安装、修理、更改或拆卸而造成故障或损坏。
 - 产品超出本公司所规定的保修期限。

5. 当用户对经销商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有任何异议时, 可以向制造商客户支持服务中心投诉。
6. 保修卡需经保修单位盖章后方有效。

用户名称: _____ 详细地址: _____
电话: _____ 传真: _____ 邮编: _____
E-mail: _____
产品型号 (Model): _____
产品编号 (S/N): _____
生产日期: ____年__月__日
购买日期: ____年__月__日
如果您有其它需求, 请在下面填写:

经销商: _____
电话: _____

经销单位: (盖章)

限制元素或元素标识表

《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》限制物质或元素标识表

部分名称	铅(Pb)	汞(Hg)	镉(Cd)	六价铬 (CrVI)	多溴联苯 (PBB)	多溴二苯醚 (PBDE)
金属部件	×	○	○	○	○	○
塑料部件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玻璃部件	×	○	○	○	○	○
线路板	×	○	○	○	○	○
电源 (如果有)	×	○	○	○	○	○
附件	×	○	○	○	○	○

本表格依据 SJ/T 11364014的规定编制。
○表示该有害物质在该部件所有均质材料中的含量均在 GB/T 26572011规定的限量要求下。
×表示该有害物质至少在该部件某一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出 GB/T 26572011规定的限量要求, 且目前业界没有成熟的替代方案, 符合欧盟 RoHS指令环保要求。

本产品超过使用期限或者经过维修无法正常工作时, 不应随意丢弃, 请交由有资质电子产品处理资质的企业处理, 正确的方法请查阅国家或当地有关废弃电子产品处理的规定。

